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43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0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9時許放學返家，遭關係人即父親CA000000000-A酒後對其說教，要求受安置人站著聽訓，受安置人回應：「時間很晚了，我要睡覺了。」等語，關係人竟發怒摔擲物品，對受安置人揚言：「要你回答，不是頂嘴，你再頂嘴，會被我殺喔！我要拿刀囉！」邊說邊拿出放在大門上之長刀謂：「你再頂嘴。」順勢將刀拿進屋內，並把刀用力往地板丟，隨即又拿起刀指向受安置人恫稱：「不要惹我，你信不信我會砍下去，你媽媽也被我砍過，不要惹我，我養你這個白癡，養你這麼累，你還不尊重我，爸爸這把刀子磨得很利，就是要把你砍掉。」等語。受安置人因害怕跑至附近全福音教會求助，由教會牧師協助報警處理，並經聲請人所屬社工員評估認受安置人不宜持續住在原生家庭，依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5月29日進行緊急安置，嗣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度護字第58、83、117號及115年度護字第17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考量受安置人經安置後，不再需要隨時觀察關係人情緒，毋庸擔心因關係人飲酒而遭怒罵或威脅，焦慮與恐懼感明顯下降，能與同儕正常互動，參與課外活動與同儕相處融洽，表達喜歡機構安排之課程與生

01 活。又受安置人為楓糖尿症者，飲食上需特別控制，機構均
02 能依醫師建議提供合適飲食，保障受安置人健康需求。關係
03 人因每天早出晚歸，與受安置人相處時間甚少，親職功能不
04 佳，聲請人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24小時，以提升關係人
05 親職知能；另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60號通常保護
06 令，命關係人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12次之
07 處遇，該親職教育課程雖已開始執行，惟關係人出席狀況不
08 穩定，經通知未到次數多，另親子會面狀況消極，未有主動
09 聯繫安排，且目前無人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照顧。評
10 估受安置人非以延長安置，恐無法獲得適當之照顧，其身體
11 健康、生命安全或自由有受危險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及第111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
13 安置人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0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2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22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
25 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
26 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27 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個案代
29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5
30 年度護字第17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有本院
31 依職權所調取之受安置人及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

01 卷可參（置於卷附證物袋），且經本院職權調取115年度護
02 字第17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
03 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調查報告內容
04 略以：受安置人已經畢業，原本聲請人已為受安置人媒合未
05 來之住所，惟因該住所有其他案主入住，故聲請人需另為受
06 安置人媒合其他住所，在其他住所未確定前，需再聲請一次
07 延長安置，考量聲請人尚需時間為受安置人媒合適當之住
08 所，延長安置應符合受安置人之利益。又因受安置人尚未確
09 定未來之住所，且關係人也無積極改善自身狀況及主動希望
10 與受安置人接觸之作為，故受安置人仍有必要延長安置，以
11 便等候媒合未來居住之家園。再受安置人具備簡單之陳述能
12 力，其表示對於目前之安置感到安心也很適應，對於未來在
13 家園之生活表示期待，對於學校為其安排之包裝工作也很有
14 興趣，詢問其家屬時，其表示自己與胞姊之聯繫較多，但提
15 及關係人時，其表情及情緒略顯僵化等語。有本院115年度
16 家查字第96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7
17 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受安置人已年滿18
18 歲，之前曾媒合入住家園，仍在進行中，目前已媒合到一間
19 ○○家園，預計115年7月1日會試入住，原因是要讓受安置
20 人可以適應；關於返家部分，經評估無法確認受安置人之安
21 全，關係人目前有時可以聯繫上，但其主動性不高，對於受
22 安置人返家這件事，也沒有表示很大之意見，對於受安置人
23 年滿18歲要離開機構這件事，關注度不高，經重大決策會議
24 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1條規定，讓受安
25 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也讓受安置人可以在順利銜接家園的時
26 候，可以結束安置，讓受安置人在社區家園學習未來進入社
27 會生活。受安置人已經畢業，沒有打算繼續升學，聲請人有
28 媒合受安置人至○○餐飲實習，下午至教會服事，在教會可
29 以學習人際關係，之後順利進入○○家園時，那邊也會有社
30 工幫助受安置人媒合一些適合之工作。有關受安置人及其家
31 庭後續之處遇，因受安置人已經成年，有自己想要選擇的地

01 方，有與胞姊緊密聯繫，其胞姊表達若臺東地區未媒合到適
02 合之家園，可以協助在屏東照顧受安置人生活起居，目前聲
03 請人與學校社工也積極地媒合屏東的家園，希望受安置人可
04 以先在臺東地區適應生活及學習，待穩定後，再讓受安置人
05 至屏東，對於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31及32頁)；受安置人亦到庭陳稱：已自○○大學附屬
07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畢業，有參加畢業典禮，並上台受頒市
08 長獎，沒有打算繼續升學，想先工作，目前還是在機構，有
09 在○○餐飲實習，第一天工作內容是清潔及澆花，第二天是
10 清潔後包裝麵包，第三天一樣是清潔、包裝麵包及擺攤，與
11 同事相處互動良好，這段期間只有與姊姊聯繫互動，姊姊有
12 來參加畢業典禮，外公、外婆、姑姑、機構社工及督導都有
13 來參加，對於前揭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及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
14 安置均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3及34頁)。綜上，堪認聲請
15 人之主張屬實。

16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身心障礙者，其雖已自特殊教育學校畢
17 業，且已經成年，然欠缺完整之自我保護能力，而關係人習
18 於不當及過度管教，無法妥善保護照顧受安置人，目前亦無
19 其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認本件受安置人
20 未受適當之照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
21 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22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童毅宏